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
號17樓
承辦人：李雅文
電話：02-89680899分機0070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李松季先

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保局(綜)字第1140415495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調查局檢送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伊斯蘭國與基地
組織制裁委員會制裁名單更新訊息一案，請依資恐防制法
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法務部調查局114年3月14日調錢貳字第11435509200號
函副本辦理，隨文檢附來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李泰宏先生）、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梁正德先生）、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許金泉先生）、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蔡伯龍先生）、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李松季先生）、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松延洋介先生）、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蔡漢凌先生）、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李正漢先生）、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洪吉雄先生）、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吳昕紘先生）、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凜志佶先生）、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蔡鎮球先生）、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藤田桂子女士）、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許東敏先生）、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戴錦銓先生）、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代表人曾增成先生）、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代表人蔡端賢先生）、法商科法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代表人朱玲儀女士）、德商科隆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代表人曾蕙芬女士）、英屬百慕達商美國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代理代表人何軒傑先生）、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代表人廖曉俐女士）、比利時商裕利安宜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代表人游振東先生）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張志宏先生）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許舒博先生）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劉添先生）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

公司（代表人熊明河先生）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王銘陽先生）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尹崇堯先生）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魏寶生先生）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福星先生）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翁肇喜先生）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孟嘉仁先生）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李啓賢先生）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陶奕馥女士）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王國材先生）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楊棋材先生）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徐錫漳先生）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維俊先生）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文惠女士）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江朝國先生）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李崇言先生）、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代表人侯文成先生）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副本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慧遊先生）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李松季先生）、本局綜合監理組

